



在第四次人口普查以前,我们对各民族的人口死亡力状况知之甚少,虽然许多民族学者、人口学者、健康问题专家对此问题有过一些调查研究,例如哈尔滨医科大学董情教授对吉林的朝鲜族人口死亡的调查等,在民族人口死亡研究上是一些好的范例。但是,他们的研究属于局部地区个别民族的死亡力研究。第三次人口普查以后,以华西医科大学钱建明教授为首的研究人员,曾对全国375个少数民族聚居县的人口死亡资料作了分析,使我们对少数民族人口死亡状况有了基本轮廓,但该项研究中提到的各民族人口指标,确切地说,还不能完全反映该民族的状况。这是因为该项研究中的民族人口,只是聚居区的人口,没有包括散居在各地的该民族人口;另外,在聚居区中还包括了汉族以及其他少数民族人口在内。总之,由于资料的原因,我们还缺乏对民族人口死亡的全面了解。第四次人口普查第一次把人口死亡的民族成份列入了它的调查内容,为我们把握各民族人口的死亡力提供了基础。

### 一、资料和方法

1. 资料:第四次人口普查资料提供了普查时各民族人口年龄资料和普查时前一年(即1989年7月1日至1990年6月30日)内的死亡人口年龄资料,以及普查前一年的出生人口数。本文的有关死亡指标就在上述这些资料的基础上计算得到的。

2. 方法:一个人口死亡力的高低是通过死亡力的指标来把握的。关于人口死亡力的指标有许多种,其中有关年龄别死亡力的指标,例如年龄别平均死亡率(简称年龄别死亡率),年龄别死亡概率,年龄别存活概率是最基础的指标,而以0岁平均期望寿命(简称平均寿命)反映死亡力水平大小最为准确。有关人口死亡的最基本资料是年龄别人口数和年龄别死亡人口数,对同一个资料,对于其假设条件和所选择的方法不同,得出的死亡力指标亦会有所不同。下面是本文采用的计算年龄别死亡力和平均期望寿命的计算方法。

方法(1):四普资料提供了各民族1990年普查时点的年龄别人口数和普查时前一年内的年龄别人口死亡数,设它们分别为  $P_x(90)$  和  $D_x(x=0, 1, 2, \dots)$ 。另外,设普查前一年的年龄别人口数,即1989年年终的人口数为  $P_x(89)$ , 普查前一年内的平均死亡率为  $m_x$ , 存活率为  $P_x(90)$ 。把普查时的人口数  $P_x(90)$  和生命表中的  $l_x$  相对应,则  $m_x$  和  $P_x$  可由以下方法确定:

任给  $P_x$  一个初值  $P_x^{(0)}$  ( $0 < P_x^{(0)} < 1$ ) 则,

$$P_x(89) = \frac{P_{x+1}(90)}{p_x^{(0)}} \quad (1)$$

$$m_x = \frac{2D_x}{P_x(89) + P_x(90)} \quad (2)$$

$$P_x^{(1)} = \begin{cases} exp - m_x & 0 \leq x \leq 13 \text{ 和 } x \geq 75 \\ \frac{1 - 0.5m_x}{1 + 0.5m_x} & \text{其它} \end{cases} \quad (3)$$

若  $\max |P_x^{(1)} - P_x^{(0)}| < \epsilon$  ( $\epsilon$  为指定的一个任意小数), 则停止计算, 否则令  $0.5(P_x^{(1)} + P_x^{(0)}) \rightarrow P_x^{(0)}$ , 重复上面(1)–(3)的步骤, 直到满足条件为止。由此得到年龄别存活率。在半年区间, 这里为90岁及以上的平均死亡率。

$$m_{90}^+ = \frac{2D_{90}^+}{P_{90}^{+(89)} + P_{90}^{+(91)}}$$

这里  $m_{90}^+, D_{90}^+, P_{90}^+$  分别表示90岁及以上的死亡率、死亡人口和人口数。由  $m_x$  及  $P_x$  则以通常办法可很方便地作出生命表及算出平均寿命。

如果普查登记的数据是准确的, 则我们用上述方法计算的结果就可用来描述我国各民族人口的死亡状况了。但各种情况表明, 在1990年人口普查中, 报告数据有一定的误差。这误差可分二类: 一是年龄误报, 二是死亡人口漏报。关于年龄误报, 笔者已在另一篇文章中(“中国百万以上民族的民族在人口普查时年龄申报的准确性”)较为详细地讨论过了。关于死亡人口的漏报, 在一些关于四普质量的评价文章中有一些阐述, 这里就不一一引用了, 笔者在一些地区的调查中也证实了有关情况。总之, 如果仅局限于所给的现成数据所作的结果作为反映各民族人口死亡力的指标, 就可能有较大的误差。在现有资料的基础上, 我们可对它作一定程度的修正, 并在方法上作一定处理, 以求缩小与实际误差。

由于人口年龄误报和死亡人口年龄误报, 就会出现这样的问题: 在一些年龄上死亡率增大了, 在另一些年龄上死亡率减小了。在死亡率的年龄曲线上就会呈现波动起伏的现象。对于这一类误差, 一般地只要通过对数据平滑处理就能得到较为满意的结果。本文在第二部分中提到的各民族人口死亡力指标即是经过数据平滑处理的结果。

在各个年龄, 死亡人口的漏报程度是不相同的。死亡漏报主要发生在婴儿和老年人口上。例如, 由普查前一年的全国死亡人口的数据算出的年龄别死亡率和仅用1990年上半年的数据算出的死亡率加以比较时可以发现, 后者的婴儿死亡率和60岁以上的人口死亡率要高于前者, 在其它年龄上死亡率都比较接近。因此, 只要在年龄两端对原有数据加以一定程度的修正, 就可以得到较为符合实际的死亡力指标了。通过对全国人口的死亡率数据加以修正后可以知道, 修正后的人口期望寿命要比修正前小0.5岁以上。由于四普资料中没有提供各民族人口的1990年上半年死亡人口数据, 所以无法对各民族作一一修正。

## 二、各民族人口死亡力状况

从总体上概括一个人口死亡力大小, 可以用总死亡率(或称粗死亡率), 经过标准化处理后的死亡率(简称标准化死亡率)以及0岁平均期望寿命(简称期望寿命)来表示。下面我们分别来观察一下各民族上述三个死亡力指标。

### 1. 总死亡率

由表1可知, 全国人口总死亡率在6.279‰, 汉族为6.221‰。总死亡率较小的有锡伯、乌兹别克、仫佬、赫哲、满、裕固等民族, 以上民族的总死亡率都小于5‰。死亡率较高的民族有珞巴、

佤、独龙、门巴、布朗、崩龙、拉祜、怒、景颇、傈僳、哈尼、塔吉克族。以上民族的总死亡率都高于10%。由死亡率比较可以知道,我国各民族的死亡率差别是非常大的,最高的和最低的要差2倍以上。

表1 各民族总死亡率(1989.7.1—1990.6.30)

民族	总死亡率(‰)	民族	总死亡率(‰)
全国	6.279	土	7.291
汉	6.221	达斡尔	7.247
蒙古	5.830	佤	4.497
回	5.429	羌	6.316
藏	8.999	布朗	12.375
维吾尔	8.696	撒拉	6.369
苗	7.567	毛难	5.694
彝	8.520	仡佬	7.275
壮	6.261	锡伯	3.806
布依	8.720	阿昌	9.408
朝鲜	6.940	普米	8.191
满	4.558	塔吉克	10.032
侗	6.826	怒	11.734
瑶	7.432	乌孜别克	4.367
白	7.102	俄罗斯	5.218
土家	7.030	鄂温克	7.189
哈尼	10.158	崩龙	12.048
哈萨克	6.931	保安	5.694
傣	7.595	裕固	4.917
黎	6.406	京	5.221
傈僳	10.390	塔塔尔	5.761
佤	13.843	独龙	12.514
畲	6.017	鄂伦春	7.490
高山	6.305	赫哲	4.513
拉祜	11.995	门巴	12.409
水	7.462	珞巴	14.795
东乡	5.987	基诺	8.024
纳西	7.976	其他	6.180
景颇	11.094	外国人加入中国籍	21.619
柯尔克孜	9.869		

资料来源:由第四次人口普查资料算出,以下同。

从总死亡率看,80年代前期(1980—1985),世界发展中国家的总死亡率在11.0‰左右,我国70年代上半期粗死亡率在10.5‰左右。可见,以上的高死亡率民族,其死亡力水平只相当于全国70年代上半期水平,相当于发展中国家的平均水平。死亡率低于5‰的区域或国家在世界上只有极少数。我国一些死亡率低的民族其总死亡率已属于世界最低水平之中。

应该说明,以上死亡率极高或很低的民族大部分都是人数很少的民族。由于死亡的发生可认为是个概率事件,如果人数太少,则随机性是很大的,在这个时期死亡率可能很大或很少,在另一时期则可能会显得不大或较小。在百万以上的人口民族中,只有满族低于5‰,哈尼族高于10‰。

## 2. 标准化死亡率

总死亡率虽然是反映人口死亡率高低的指标,但它用来比较不同人口的死亡率高低却有

不足之处,这是因为死亡率随年龄不同而不同。一般地,老年人口的死亡率较高,如果两个人口的年龄别死亡率相同,某个人口的老年人口比较多,则这个人口的总死亡率就会比较高。当今发达国家的粗死亡率总死亡率在9%左右,比我国还高二个多千分点,并不是发达国家人口死亡力高,而是由于发达国家人口老化的原因。为了比较不同人口的总死亡率,常常采用同一个年龄人口数为标准来重新计算。以下为用1990年普查全国的年龄人口数为标准来计算各民族人口的死亡率<sup>①</sup>(见表2)。

表2 各民族的标准化死亡率\*

民族	男性	女性	男女合计	民族	男性	女性	男女合计
全国	6.699	5.927	6.323	畲	6.443	5.721	6.186
汉	6.591	5.795	6.201	拉祜	13.054	12.438	12.746
蒙古	8.913	8.299	8.702	水	8.606	7.799	8.233
回	6.254	5.682	5.992	东乡	6.443	7.123	6.791
藏	10.169	8.913	9.426	纳西	8.427	7.866	8.112
维吾尔	8.208	8.83	8.509	景颇	12.93	11.191	11.886
苗	8.320	8.296	8.331	柯尔克孜	8.748	9.919	9.356
彝	10.154	9.599	9.867	土	10.656	10.523	10.637
壮	7.071	6.247	6.611	达斡尔	11.883	10.585	11.27
布依	9.478	8.683	9.062	仫佬	5.474	4.716	5.076
朝鲜	9.822	6.897	8.095	羌	7.810	7.759	7.762
满	5.794	5.515	5.753	布朗	14.057	11.659	12.866
侗	7.538	7.435	7.536	撒拉	6.942	7.374	7.167
瑶	8.200	7.385	7.831	毛难	7.268	6.441	6.850
白	7.843	7.828	7.826	仡佬	8.152	8.919	8.596
土家	7.462	7.604	7.565	锡伯	5.114	5.355	5.329
哈尼	11.50	10.951	11.191	阿昌	10.862	10.337	10.543
哈萨克	10.108	9.258	9.761	普米	8.499	9.788	9.165
傣	8.899	7.490	8.154	塔吉克	7.817	10.219	8.777
黎	8.738	6.487	7.539	怒	11.382	11.379	11.361
傈僳	10.928	11.584	11.227	鄂温克	15.704	11.154	13.192
佤	14.417	14.309	14.406	其他**	7.230	6.667	6.949

\* 标准人口用的是1990年普查时的全国人口,标准化死亡率的计算公式为: 
$$\text{标准化死亡率} = \frac{\sum Ri(x)P(x)}{\sum P(x)}$$

$Ri(x)$ 指i民族的年龄别死亡率, $P(x)$ 为全国人口的年龄。

\*\* 指2万人口以下的民族合计数。

经过标准化以后,大部分民族的标准化死亡率都比总死亡率有了增加。这是因为大部分少数民族的年龄构成较轻的缘故。标准化死亡率在6%以下的有仡佬族、锡伯族和满族;而大于10%的民族有佤、鄂温克、布朗、拉祜、景颇、怒、达斡尔、傈僳、哈尼、土族和阿昌族。

由于采用的标准人口不同,求出的标准化死亡率亦不同。所以我们虽然能用标准化死亡率来比较不同人口死亡力的高低,但无法确定其死亡力的水平。能比较全面地反映死亡力大小的指标是期望寿命。以下,我们来观察一下各民族平均期望寿命的大小。

### 3. 平均期望寿命

表3为各民族的平均期望寿命。全国人口的平均期望寿命,男性为68.36岁,女性为71.88

<sup>①</sup> 由于人口太少难以计算其年龄别死亡率,本文把1990年普查时人口少于2万人的民族合并在一起,2万人以上的人口民族则逐个计算。所以表2列出的民族都为有2万人以上人口的民族。

岁,男女合计为70.26岁。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有佤族、锡伯族、满族、回族、汉族和畲族。说明这些民族的死亡率较低。死亡率较高的民族有佻族、拉祜族、布朗族、怒族、景颇族、哈尼族、傈僳族、鄂温克族。这些民族的男女合计平均期望寿命都在60岁以下。其中男性期望寿命低于60岁的有佻、布朗、拉祜、景颇、怒、鄂温克、哈尼、傈僳、藏共9个民族,女性有佻、拉祜、布朗、怒、傈僳、景颇、哈尼等7个民族。由表3可见,平均期望寿命高的民族和低的民族相差近20岁之多。

世界发达国家在60年代下半期到70年代上半期的平均期望寿命在70岁左右,我国人口死亡率较低的一些民族已经达到发达国家70年代初的水平。发展中国家在1970—1975年平均期望寿命为52.7岁,1980—1985年平均期望寿命为56.6岁。我国上述死亡率较高的民族,其平均期望寿命相当于发展中国家的平均水平。

表3 各民族的0岁平均期望寿命(岁)

民族	男性	女性	男女合计	民族	男性	女性	男女合计
全国	68.36	71.88	70.05	畲	68.82	72.20	70.26
汉	68.70	72.29	70.43	拉祜	52.98	55.74	54.31
蒙古	64.93	68.22	66.41	水	62.73	65.76	64.18
回	68.89	72.22	70.49	东乡	67.40	67.24	67.28
藏	59.51	63.49	61.60	纳西	63.88	67.53	65.69
维吾尔	68.08	63.59	63.34	景颇	54.76	58.74	56.86
苗	63.51	65.16	64.30	柯尔克孜	61.33	60.49	60.95
彝	60.24	63.19	61.69	土	60.92	64.08	62.38
壮	66.92	69.92	68.50	达斡尔	60.52	65.02	62.58
布依	61.15	64.21	62.67	佤	70.97	74.54	72.74
朝鲜	64.14	70.99	67.56	羌	65.56	68.32	66.93
满	70.64	73.56	71.91	布朗	52.47	57.27	54.67
侗	65.73	67.35	66.48	撒拉	65.55	66.98	66.30
瑶	64.10	67.29	65.57	毛难	66.46	71.12	68.74
白	65.39	68.06	66.71	仡佬	64.27	64.71	64.44
土家	65.96	67.70	66.78	锡伯	72.20	73.92	72.89
哈尼	56.91	58.89	57.90	阿昌	60.74	61.41	61.08
哈萨克	60.94	64.32	62.49	普米	62.88	64.71	63.83
傣	62.41	67.09	64.72	塔吉克	63.39	60.60	62.09
黎	63.16	69.39	66.22	怒	55.64	57.92	56.72
傈僳	57.36	58.57	57.96	鄂温克	55.84	64.27	59.60
佤	50.06	51.52	50.76	其他	66.10	68.97	67.53

死亡率比较低的民族大都居住在我国平原地区或东部地区,一般地,社会经济发展水平较高,交通比较方便。这说明死亡率高低是和社会发展程度密切相关的。

死亡率高的民族大都生息在我国的西部地区,特别是分布在澜沧江、怒江流域的这些民族,死亡率最高,这是我们应该引起注意的。

以下,我们再从年龄别死亡率来观测一下各民族的情况。

### 三、各民族人口年龄别死亡率

人口数太少的民族,难以计量其年龄别死亡率。以下我们分析的各民族,都是指人口在2万人以上的民族。

#### 1. 婴儿死亡率

婴儿死亡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的民族有锡伯、满、达斡尔、朝鲜、汉、鄂温克和蒙古族。他们

的婴儿死亡率都低于30‰(男女合计)。其中男性婴儿死亡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的民族为锡伯、达斡尔、满、朝鲜、汉和畚族;女性为锡伯、满、达斡尔、朝鲜、鄂温克、毛难、蒙古、汉、畚和羌族(见表4)。

婴儿死亡率高于100‰的民族有佤、拉祜、布朗、塔吉克、哈尼和柯尔克孜族(男女合计)。其中男性有佤、拉祜、布朗、塔吉克、哈尼和柯尔克孜族,女性有佤、拉祜、塔吉克和哈尼族。

#### 2. 儿童死亡率

婴儿由于刚脱离母体,环境的改变以及先天性疾病等原因,死亡率相对较高。随着年龄增大,儿童逐步适应环境,而生之而来的抗体还保持着,加上在家庭里受到较多的照顾等原因,在这段年龄内,死亡率比较低。下面,我们把儿童分为幼儿期(1—4岁)和少年期(5—14岁)分别来比较一下各民族的死亡概率。

在幼儿期,全国人口平均的死亡概率为10.03‰(男女合计),其中男性为9.73‰,女性为10.38‰。低于全国平均的有8个民族(男女合计),他们分别是满、锡伯、佤、蒙古、朝鲜、畚、汉和达斡尔族。大部分民族,他们的幼儿死亡率在10—30‰之间。高于30‰的民族共有14个(男女合计),他们是佤、怒、景颇、拉祜、布朗、傈僳、阿昌、水、哈尼、柯尔克孜、布依、维吾尔、彝和苗族。其中又以佤族幼儿死亡率最高,达101.45‰(男女合计),较最低的一些民族高出7~8倍。

在少年期,全国大部分民族的死亡概率在15‰以下。高于15‰的有7个民族,他们分别为怒、布朗、佤、拉祜、景颇、傈僳和哈尼族。其中以怒族和布朗族最高,少年死亡概率达30‰。

#### 3. 青壮年死亡率

15—49岁是人一生的黄金时代,从家庭来看,他们承担了赡养老人,养育下一代的责任;从社会来看,他们是物质资料再生产和人口再生产的主力,可以说这一部分是社会的中坚。这部分人的身体健康状况,对社会有很大的影响,这部分的人口死亡,可说是人力资源的最大浪费。

从人口死亡率看,可以100‰为分界线,把我国各民族分成两类,低于100‰的可称为死亡率较低,相反的可视为较高。低于100‰的民族共有22个,高于100‰的有21个,两类各占一半左右。青壮年死亡率最低的民族为锡伯族,男女合计死亡概率为58.91‰,死亡率最高的是鄂温克族,男性死亡概率达266.67‰,男女合计的死亡概率亦超过了200‰。死亡概率超过200‰的还有达斡尔族。这两个民族都分布在东北地区。

15—49岁是妇女的育龄期。妇女在这一年龄的死亡力和产妇死亡率有很大关系,而这又取决于妇女生育次数、生育年龄、妇女保健、卫生条件、生活习惯等。从这一时期的死亡率看,较底的民族如满族、朝鲜族、汉族等大都妇女生育率较低,妇女保健的条件和卫生条件较好,而死亡率高的民族,如佤族、拉祜族、怒族、鄂温克族,百万人口以上的民族中哈萨克族、藏族、维吾尔族、哈尼族都是妇女生育率较高、生育年龄早、妇女保健条件差的民族。

#### 4. 老年死亡率

人过了50岁以后,死亡率随年龄急速提高,由于在65岁以上死亡概率都很高,民族间的差别并不很显著,所以这里只着重看一下50—64岁的死亡率。

老年死亡率的民族差异与其它年龄有很大的不同。一些民族在婴幼儿时期或青壮年时期死亡率较低,在老年时死亡率却比较高;反之,有一些民族在婴幼儿和青壮年期死亡率较高,到老年期反而不太高。

在50—64岁,死亡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的有14个民族,其中男的有19个民族,女的有6个民

表4—1

各民族男性年龄组的死亡率(‰)\*

民族	0岁	1—4岁	5—14岁	15—49岁	50—64岁	65—89岁
全国	25.06	9.73	6.82	79.35	198.36	951.04
汉	22.49	8.66	6.43	77.42	197.33	952.48
蒙古	27.32	6.22	5.75	110.21	285.06	980.81
回	32.99	10.84	6.63	74.73	182.70	919.52
藏	86.65	29.06	15.18	184.65	259.27	948.52
维吾尔	82.60	34.46	10.92	95.96	209.56	858.83
苗	55.73	30.77	13.44	112.39	201.03	934.78
彝	69.30	32.61	14.41	132.59	242.67	974.04
壮	36.43	12.06	8.66	105.66	194.61	927.74
布依	68.25	36.55	13.04	122.76	223.42	960.67
朝鲜	19.45	6.78	7.40	117.32	310.02	988.76
满	15.02	3.78	4.47	68.84	186.02	943.83
侗	49.09	16.84	10.14	94.47	183.85	944.16
瑶	44.36	22.15	14.55	125.66	226.64	915.67
白	51.41	16.85	8.81	86.95	184.14	965.83
土家	43.04	15.98	10.44	104.36	181.53	949.25
哈尼	107.99	39.33	19.52	126.33	285.26	917.55
哈萨克	52.25	18.83	8.43	162.09	304.00	953.79
傣	78.40	18.94	11.62	100.59	220.70	939.68
黎	50.88	16.64	12.95	133.52	263.38	916.68
傈僳	97.55	44.34	23.25	147.08	227.70	952.87
佤	143.48	101.6	22.18	155.86	297.42	942.59
畲	23.12	6.14	5.97	90.15	204.28	943.21
拉祜	126.00	60.65	22.85	175.39	283.22	946.35
水	60.4	39.37	18.65	109.89	179.83	950.43
东乡	62.71	26.72	11.2	76.77	155.12	846.53
纳西	65.91	18.64	9.68	103.59	190.23	961.47
景颇	81.33	64.92	22.3	176.43	306.38	960.36
柯尔克孜	103.28	35.63	13.67	112.75	157.54	898.69
土	53.00	28.05	10.23	119.12	286.27	983.38
达翰尔	13.97	8.66	6.69	210.16	384.98	971.12
佤佬	28.98	3.12	4.71	74.83	184.68	833.53
羌	32.92	20.08	14.25	113.57	187.78	974.01
布朗	121.47	60.47	30.75	165.96	293.23	976.46
撒拉	99.33	16.38	11.78	82.08	112.52	921.13
毛难	41.14	12.28	12.24	100.86	168.81	936.69
仡佬	63.14	19.64	8.01	109.00	158.32	958.13
锡伯	6.67	4.63	6.42	65.67	158.17	935.05
阿昌	49.30	37.51	6.55	108.63	271.43	989.74
普米	94.38	16.58	12.69	71.95	204.18	921.62
塔吉克	113.69	30.85	8.48	102.89	160.37	786.97
怒	64.91	95.19	32.22	184.02	225.34	886.61
鄂温克	29.86	11.18	15.02	266.67	498.00	976.77
其他	39.46	24.18	11.21	116.36	174.03	907.74

表4—2

各民族女性年龄组的死亡率(‰)\*

民族	0岁	1—4岁	5—14岁	15—49岁	50—64岁	65—89岁
全国	28.78	10.38	4.86	58.85	135.37	897.22
汉	26.44	9.20	4.42	57.14	133.35	897.44
蒙古	25.80	6.57	4.58	76.20	217.65	961.57
回	30.51	10.70	5.08	56.89	135.34	870.15
藏	73.35	27.90	13.43	119.66	182.68	897.46
维吾尔	68.71	33.50	9.99	108.43	217.72	849.88
苗	58.65	34.52	12.30	95.10	163.01	899.47
彝	61.70	34.09	12.99	106.14	189.02	944.79
壮	60.14	13.55	6.45	64.75	127.80	846.56
布依	68.01	39.57	11.64	91.95	160.76	913.23
朝鲜	19.33	6.69	3.47	56.08	163.01	948.67
满	14.49	3.77	2.90	48.53	144.25	910.62
侗	61.35	21.65	7.26	77.76	148.91	904.78
瑶	51.58	26.45	11.23	87.00	155.35	880.76
白	41.32	18.99	7.35	71.39	148.18	953.62
土家	42.41	18.22	8.01	90.82	159.17	919.29
哈尼	108.78	43.14	21.37	115.00	189.04	941.28
哈萨克	44.33	13.68	7.84	133.86	265.20	924.56
傣	67.38	18.69	7.74	70.60	158.07	899.35
黎	48.68	15.71	10.68	77.41	151.99	814.18
傈僳	81.53	50.62	20.77	143.23	208.39	955.9
佤	116.5	101.35	25.8	178.47	294.67	912.09
畲	27.30	7.99	5.73	68.31	146.14	879.12
拉祜	111.53	55.27	24.82	155.35	227.82	928.2
水	63.39	43.66	11.31	70.18	155.07	868.65
东乡	61.70	31.13	13.92	82.59	129.44	811.84
纳西	51.55	16.48	7.25	75.04	151.82	951.76
景颇	76.23	70.39	24.26	104.57	216.67	932.21
柯尔克孜	95.81	41.07	11.81	138.08	221.04	835.81
土	50.42	24.28	9.76	92.34	204.45	989.24
达翰尔	16.49	9.64	6.61	105.94	210.58	968.19
佤佬	35.87	5.50	3.71	45.65	105.07	817.63
羌	28.42	13.80	12.47	74.06	183.20	950.07
布朗	99.58	59.11	29.18	131.69	203.79	930.3
撒拉	68.73	29.12	8.00	71.33	146.58	830.65
毛难	23.03	11.32	3.79	64.17	130.92	903.19
仡佬	64.11	30.18	8.32	87.76	170.22	936.77
锡伯	11.60	3.75	4.89	50.9	148.54	922.61
阿昌	55.25	53.17	8.00	114.26	236.20	952.54
普米	61.26	28.40	8.72	66.64	147.18	983.1
塔吉克	102.88	27.18	1.87	131.94	213.51	915.44
怒	72.54	53.90	33.6	151.93	263.49	905.68
鄂温克	19.47	16.29	1.56	145.89	300.93	970.12
其他	42.85	27.98	10.23	78.88	140.73	866.46

表4—3 各民族男女合计年龄组的死亡率(‰)\*

民族	0岁	1—4岁	5—14岁	15—49岁	50—64岁	65—89岁
全国	26.82	10.03	5.87	69.62	168.59	922.55
汉	24.36	8.92	5.47	67.79	167.14	923.26
蒙古	26.59	6.40	5.15	93.75	254.49	972.56
回	31.79	10.78	5.88	66.04	159.96	894.73
藏	80.11	28.48	14.33	127.13	218.39	917.25
维吾尔	75.76	33.98	10.44	102.19	213.32	855.23
苗	57.14	32.59	12.88	104.26	183.32	916.04
彝	65.61	33.33	13.71	119.79	216.34	958.41
壮	47.61	12.76	7.59	85.83	161.30	882.20
布依	68.13	38.03	12.37	107.74	192.43	935.06
朝鲜	19.41	6.73	5.47	87.11	230.73	966.39
满	14.76	3.77	3.70	59.54	167.43	929.70
侗	54.80	19.10	8.78	86.76	168.07	924.95
瑶	47.80	24.2	12.94	107.66	193.65	898.23
白	46.40	17.91	8.08	79.40	166.69	959.10
土家	42.74	17.06	9.28	98.15	171.25	933.95
哈尼	108.37	41.16	20.42	120.88	224.59	955.00
哈萨克	48.35	16.31	8.14	148.64	286.22	941.74
傣	72.96	18.83	9.70	85.75	189.52	917.90
黎	49.81	16.20	11.85	105.71	207.61	860.24
傈僳	89.69	47.44	22.03	145.16	218.10	954.43
佤	130.22	101.45	23.9	167.36	296.08	928.45
畲	25.16	7.05	5.86	80.98	180.35	911.47
拉祜	118.95	58.02	23.83	165.67	256.45	936.41
水	61.86	41.43	12.53	91.10	168.12	909.91
东乡	62.18	28.89	12.48	79.88	142.67	831.79
纳西	58.84	15.07	8.47	89.65	170.87	956.71
景颇	78.83	67.61	23.32	139.58	256.43	945.52
柯尔克孜	99.53	38.39	11.64	125.72	187.24	873.43
土	51.73	26.18	10.02	106.45	247.84	988.54
达翰尔	15.21	9.14	6.63	160.40	351.60	969.02
仫佬	32.27	4.30	4.21	60.29	146.41	829.08
羌	30.72	17.03	13.39	94.34	185.43	959.54
布朗	111.07	69.83	30.03	149.72	250.55	954.31
撒拉	84.15	22.68	9.60	76.37	129.41	878.92
毛难	32.28	11.65	8.05	82.82	150.37	918.28
仡佬	63.62	24.76	8.14	99.65	163.41	949.31
锡伯	9.05	4.17	5.70	58.91	154.49	930.95
阿昌	52.23	45.54	6.71	111.50	254.00	971.94
普米	78.04	22.38	8.63	68.88	173.76	978.11
塔吉克	108.39	29.03	5.05	117.46	182.75	845.44
怒	68.71	75.00	33.11	168.84	245.89	894.48
鄂温克	24.82	13.74	7.89	204.52	414.50	966.29
其他	41.18	26.05	10.74	98.49	157.64	884.91

\* 死亡率指生命表上的死亡率。设*i*岁的存活概率为*P*<sub>1</sub>，则*i*岁到*j*岁的死亡率为：

$$q_{ij} = 1 - \prod_{k=i}^j P_k$$

族。死亡力最低的几个民族,如撒拉族、东乡族、毛难族,另外如男性中的柯尔克孜族、塔吉克族,女性中的壮族,在婴幼儿期和青壮年期,死亡力都不算低。从分布的区域特征看,似乎分布在西北地区的民族老年死亡率较低。一些老年期死亡力较高的民族,如鄂温克、达斡尔、蒙古和朝鲜的男性的婴幼儿死亡率却较低。从地区特征看,这些民族大都分布在东北地区。死亡力分布的这种区域和民族特征,还有待于我们进一步深入研究。

以上只是很粗略地概括一下我国各民族死亡的状况。从死亡力研究角度看,许多方面还有待于深入。首先,要进一步确定事实。即在第一部分中所提到的,由于报告的数字有误差,因而由此计算出的结果也会有误差。各个民族报告的误差不同因而所作的结论不一定完全符合实际,在下一步的研究中,有必要进一步充分挖掘现有数据进行修正,以得出符合实际的结果来;第二方面,我们要研究其死亡原因,以确定何种死因对每一民族死亡的影响;进一步,我们还要研究产生这些死因的原因,以便找出对策。从原则上说,影响死亡力大小的有社会经济发展程度、人口受教育水平、自然地理环境、生活习俗等等。我们需要分析上述因素对每一民族死亡的影响,找出影响各民族健康的主要、次要因素,以采取对策,促进各民族进一步健康、繁荣发展。

(作者工作单位:北京经济学院人口所)

#### 参考文献:

1. 黄荣清:“中国第四次人口普查资料中死亡指标计算方法的探讨”,《中国人口科学》1992年第4期。
2. 董情等:“和龙县朝鲜族人口死亡研究”,哈医大论文选编1986年。
3. 《中国少数民族健康研究》,钱建明等,成都科技大学出版社,1991年。
4. 《发展中国家的死亡率和死因构造变化》,[日]早濑保子,亚洲经济研究所,1986年。

### 力度不减 劲头不松

#### 阜宁县计划生育工作登上新起点

今年以来,江苏省阜宁县不因摘掉计划生育工作后进帽子而放松计划生育工作,各级干部坚持市场经济发展与人口控制事业两手抓,开展了全年“无计划外生育活动”和“向1%不足之处要好成绩活动”,整个工作登上了新的起点。

今年2月份,阜宁县计生委在东沟、硕集等8个乡镇调查,发现计划生育工作在术后查访、术后管理、考核效益等方面存在缺口,在管理对象、管理环节、管理措施、流动人口查访等方面存有漏洞,在避孕措施的贯彻方面存在诸多脱节。县委、县政府对发现的这些问题十分重视,及时制订措施,并为计划生育对象积极开展起系列化服务,县委书记并提出:“不要只看到99%的成绩,应该重视没有完成的1%部分”,号召全县党政干部要克服骄傲自满情绪,以实事求是的态度抓好计划生育工作。该县还以沟墩镇、施庄乡为典型,扶持计划生育光荣户、困难户、独生子女户闯市场、争效益、发家致富,促使全县计划生育工

作完全地走向科学管理机制,向新的层次、新的起点迈进。

(曹立友 秦建军)

#### 中国社会学会人口与环境社会学

##### 专业会积极开展学术活动

中国社会学会人口与环境社会学专业会自去年夏成立至今一年多的时间里,积极开展学术活动,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最近,专业会在国家环保局、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编辑出版了该会成立后的第一本文集——《中国人口与环境》专辑第一集。文集收集了中央领导关于人口与环境问题的讲话、国家颁发的有关文献、专业会成立会上有关领导的讲话、专家学者撰写的有关人口与环境的学术论文等。专业会还正积极筹措定于明年5月召开的全国人口与环境科学讨论会,发展会员的工作也在加紧进行。据悉,因工作需要,专业会最近增聘了三位顾问,他们是:张塞(国家统计局局长)、解振华(国家环保局局长)、蒋正华(国家计生委副主任),并请陈伟力担任专业会名誉理事长。

(本刊记者)